



**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1100180号

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1100180号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天山铝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山铝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为众环专字(2024)1100180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旭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艳林

2024年4月8日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6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1,166,557,991 股。根据发行结果，天山铝业向 29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763,358,778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95.90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4,959,999,995.9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0,481,132.08 元（不含税）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4,959,518,863.82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转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11001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2020 年 12 月 3 日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995.9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090,495,903.10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9,392,825.95	其中 25.95 元尚未完成置换
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0,730,151.31	未考虑当年度利息收入扣银行 手续费净额 3,096,656.93 元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1,500,000,000.00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39,481,132.08	
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96,176,507.87	未考虑当年度利息收入扣银行手续费净额 17,904,732.84 元及当年度支付的 1,800,000.00 元发行费用
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77,651,017.17	未考虑当年度利息收入扣银行手续费净额 5,594,689.90 元
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98,240,786.21	未考虑当年度利息收入扣银行手续费净额 4,580,437.82 元
累计利息收入扣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31,176,517.4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909,504,092.80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0	
加：尚未完成置换的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25.9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	109,504,118.7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2020 年 12 月 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靖西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等银行开设 8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各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以下



简称“五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五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附件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五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监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元)	账户状态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8113701013200139790	478,131.17	在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010100101020 546	248,904.49	在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632523629	0.00	已注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8113701012500139791	4,816,464.03	在用
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靖西支行	660000007134400031	3,499,355.96	在用
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50820188000283248	0.00	已注销
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8113701012900139793	100,329,279.40	在用
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010100101020664	0.00	已注销
江阴新仁铝箔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8113701013000191628	126,058.15	在用
江阴新仁铝箔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江阴璜塘支行	10641001040021902	5,925.55	在用
合 计			109,504,118.75	

注：2021 年 7 月 8 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632523629 、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0820188000283248 中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依法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和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五方监管协议就此终止。



2023年5月5日，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512010100101020664中所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公司已依法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五方监管协议就此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2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159,502,825.95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4日出具的《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110234号）鉴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有25.95元预先投入未置换完成。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此决议使用8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不存在节余的募集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在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3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由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新疆天展新材超高纯铝一期及研发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3,739.22万元变更使用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江阴新仁铝箔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20万吨电池铝箔项目”，并根据项目实施需要以江阴新仁铝箔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义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银行签订监管协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366.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739.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739.2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9,049.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7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广西靖西天桂氯化铝项目	否	300,000.00	300,000.00	24,601.73	209,087.65	69.70	参见说明	2,617.49	参见说明	不适用
2、新疆天展新材超高纯铝一期及研发中心项目	是	50,000.00	6,260.78	1,063.14	6,260.7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否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年产20万吨电池铝箔项目	否		43,739.22	43,701.16	43,701.16	99.91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69,366.03	409,049.59	81.8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广西靖西天桂氯化铝项目于2022年12月31日建成投产，目前正在优化工艺，提升产能，暂未达到预计产能规模，该项目2023年实现效益为2,617.49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2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159,502,825.95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4日出具的《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110234号）鉴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有25,955元预先投入未置换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此决议使用8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使用8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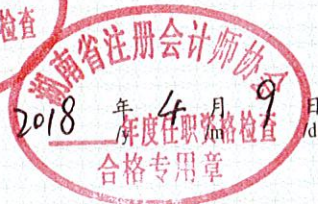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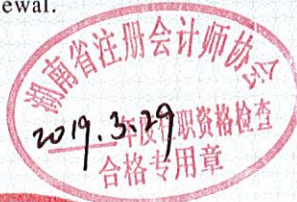


姓名: 杨旭
 Full name: 杨旭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8-28
 Date of birth: 1982-08-28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521198208281434
 Identity card No.: 430521198208281434



年度检验登记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Eligibility Examination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1200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1 月 28 日

2018年4月9日换发新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 年度年检合格



2023 年度年检合格



杨旭 430100120007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刘艳林
 Full name 刘艳林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11-04
 Date of birth 1989-11-04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 432524198911043244
 Identity card No. 4325241989110432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37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12 11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 年度年检合格



2023 年度年检合格



刘艳林 420100050370